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游豐榮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110.1.20 系務會議修訂

- 一、緣起：本校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緬懷游豐榮先生暨鼓勵數學系學士班在學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名額：每學年至多 2 名
- 三、金額：新臺幣 5,000 元整。
-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已請領其他校內獎學金者，不得再請領本項獎學金。
 - (一) 本系學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優異且本系開設之數學專業科目平均成績 85 分(或 GPA3.76)以上者。
 - (二) 本系學士班在校學生其家境清寒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全年級或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的學生，請備妥申請書及成績證明文件，若是家境清寒者請檢附設籍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證明，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 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年 3 月，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公開審查並公布得獎名單。
-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增設執行秘書一人。
-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 (一) 本獎學金由本系負責保管，以本金作為獎學金之用。
 - (二) 本獎學金之金額，必要時得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調整之。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